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前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查核申請人 111 年度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 億 2,596 萬 9,632 元，同年度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 685 萬 8,050 元，其差額按補充保險費率(111 年為 2.11%)計算，扣除已繳金額，應補繳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51 萬 3,254 元，如對應補繳金額有疑義，請於查核名冊逕予更正，併附更正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於文到 20 日內向該署辦理更正等語。</p> <p>(二) 緣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申復，先經健保署同意更正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金額為 22 萬 800 元，後經健保署重新審查，以 114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勞動合作社給付符合財政部「代收轉付」性質之勞務報酬（列報薪資所得），其勞務買受人如為受僱者之投保單位，該報酬應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 申請人前於 113 年 7 月 5 日檢附○○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供該署查對，同意 111 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億 2,596 萬 9,632 元，扣除代收轉付性質的報酬 1 億 864 萬 7,135 元，更正應補繳金額為 22 萬 800 元。 3. 後因特殊個案，認有重新審視查核勞動合作社單位補充保險費案申復之必要，為審慎釐清本案特殊情形，經報請衛生福利部以 114 年 4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40008474 號函釋，略以勞動合作社依其與衛生局簽訂之契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於服務結束後，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勞動合作社應依衛生局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針對個案應收取部分負擔且其所繳付之該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並留存副本供該衛生局查核等規定觀之，應可認本案之買受人為衛生局（健保投保單位），不符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放寬對象。 4. 查申請人係與○○市政府衛生局簽訂長期照顧服務契約，依前述衛生福利部函釋，勞務買受人為○○市政府衛生局，係屬受僱者之投保單位，依上開規定，代收轉付社員勞務報酬 1 億 864 萬 7,135 元，應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p>5. 該署爰撤銷原處分，更正恢復原查核之 111 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億 2,596 萬 9,632 元，計算應補繳金額即為 251 萬 3,254 元，檢送 113 年 8 月核定後之 113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51 萬 3,254 元繳款單乙份，繳款期限展延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得寬限 15 日，請於寬限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累徵滯納金，原開計金額 22 萬 800 元繳款單，請勿繳納。</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4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p> <p>(三) 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40008474 號函。</p> <p>二、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79A、79B），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示「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另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40008474 號函釋示「勞動合作社依其與衛生局簽訂之契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於服務結束後，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勞動合作社應依衛生局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針對個案</p>

應收取部分負擔且其所繳付之該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並留存副本供該衛生局查核等規定觀之，應可認本案之買受人為衛生局（健保投保單位），不符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放寬對象，案家自行負擔部分仍應計入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先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投保金額總額表」、「財稅所得表」、「○○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有限責任○○市○○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申請人編製）等資料影本顯示：

(一) 查申請人申報 111 年度各月計費被保險人(受僱者)投保金額各 8 萬 5,300 元至 75 萬 9,150 元不等，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其申報 111 年度財稅薪資所得總額為 1 億 2,596 萬 9,632 元，已超過其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全年投保金額總額 685 萬 8,050 元，此有「投保金額總額表」及「財稅所得表」影本附卷可稽，則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

(二) 申請人於申請審議時固檢附其 111 年 1 月至 12 月轉付社員勞務報酬之「有限責任○○市○○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各月代收轉付金額計 1 億 864 萬 7,135 元)影本，主張其為依法設立之非營利勞動合作社，承接○○市政府衛生局轉介或 1966 長照專線案源，並視有無合適人力評估是否承接，實際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皆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給付項目與支付基準執行，合作社無權自訂標準或調整金額僅為制度協力執行角色。政府所撥付的長照服務費中，合作社僅收取 25% 作為行政管理費用，包含排班、對接、帳務處理、申報及行政作業人力成本，該比例為固定制度設計，不得任意調整亦不涉及個別議價。且合作社與居服員所簽契約為承攬契約，雙方間無僱傭關係。其另與居服員簽署《勞務所得發放說明暨同意書》，明確記載報酬來源與比例拆帳內容(75%發放)，足證合作社僅為代收轉付執行平台。財政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財稅第 10804507530 號函指出，勞動合作社如與社員無僱傭關係，且酬勞為代收轉付，則不屬營業收入，免課徵營業稅，該邏輯可合理類推適用於補充保險費之計算基礎，其並非補充保險費應納主體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1.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所稱之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亦即尚涵蓋其他非受僱者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所得，並未侷限於受僱者之薪資所得，故獲得薪資所得者與投保單位是否具僱傭關係無涉。又投保單位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2)另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有關勞動合作社「代收轉付」予無僱傭關係社員之勞務報酬是否可免併入計算投保單位應負擔補充保險費之薪資所得總額，闡明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爰勞動合作社應依前開說明合理編列其勞務承攬經費，並規定計算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3)申請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檢附○○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及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等資料供該署查對，該署依提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之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中薪資(其他)1 億 876 萬 8,284 元扣除講師訓練費 12 萬 1,149 元，為 1 億 864 萬 7,135 元，與 111 年 1 月至 12 月代收轉付報酬表合計相符，同意 111 年薪資所得資料 1 億 2,596 萬 9,632 元扣除代收轉付性質的報酬 1 億 864 萬 7,135 元，更正後薪資所得總額為 1,732 萬 2,497 元，應補繳金額為 22 萬 800 元在案。

(4)後因特殊個案，認有重新審視查核勞動合作社單位補充保險費案申復案件之必要，為審慎釐清本案特殊情形，經報請衛生福利部以 114 年 4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40008474 號函釋示，略以本案之買受人為衛生局(健保投保單位)，不符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放寬對象。該署乃以系爭 114 年 5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將申請人代收轉付予社員之勞務報酬 1 億 864 萬 7,135 元，列入薪資所得總額，計算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撤銷

原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2 萬 800 元之核定，更正恢復原查核之 111 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億 2,596 萬 9,632 元，計算應補繳金額即為 251 萬 3,254 元。查申請人業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辦理分期繳納。

2.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論明者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係以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為計費基礎，並以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界定該「薪資所得總額」之計算範圍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之所得合計額，是凡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所支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或非受僱者，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申請人於申報 111 年度各月計費被保險人(受僱者)投保金額各 8 萬 5,300 元至 75 萬 9,150 元不等，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已如前述，其支付之系爭薪資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之薪資所得，則健保署就申請人申報 111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 1 億 1,911 萬 1,582 元 (125,969,632 元 - 6,858,050 元 = 119,111,582 元)，依當年度費率 2.11% 計算，核算申請人應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251 萬 3,254 元 (119,111,582 元 x 2.11% = 2,513,254 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更正恢復 111 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億 2,596 萬 9,632 元，計算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251 萬 3,254 元，檢送 113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251 萬 3,254 元繳款單，請於寬限期限內繳納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五、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

「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

六、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40008474 號函

「勞動合作社依其與衛生局簽訂之契約，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於服務結束後，依規定向個案收取部分負擔費用；勞動合作社應依衛生局之指示提供服務，不得拒絕；針對個案應收取部分負擔且其所繳付之該服務費用，應開立收據，並留存副本供該衛生局查核等規定觀之，應可認本案之買受人為衛生局（健保投保單位），不符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放寬對象，案家自行負擔部分仍應計入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

